

##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林副校長思伶、江副校長漢聲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學術副校長致詞：

校長因公未能親自主持，特別將幾個學校未來發展的精神與各位分享，在教務工作方面未來本校宜朝向課程教學精實校園、課程結構的有效化發展；其次，學生事務工作在未來一年，應強調能為形塑學習文化、學生自主性學習的態度來營造學風，再創輔仁大學學生學習風氣上的高峰；研發處則應能朝向策略性思考、研究產能和產學合作聚焦的校務發展工作；總務處服務品質、效率跟速度上應能再精實與增進，這是學校在學術行政工作上的一個大方向。今天的教務會議專題報告由教務長與學務長共同報告二期教卓計畫的規劃，希望大家的通力合作下，以一期教卓深耕之基礎，共創未來的成長與發展。

參、主席報告：

一期教卓總評日期訂於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今年考評方式有重大改變，不再由學校進行簡報與提供參觀路線，改由委員根據計畫書內容、師生滿意度調查、以及上網查詢之資料當場提問，故請當天所有院系所主管務必坐鎮於校內備詢，並再次提醒大家務必深入了解所有委員會看到的資料內容。今年教育部臨時增加「全校學生選課地圖及學習資訊」基本條件，感謝資訊中心日以繼夜及時設計出平台提供系所上線，已函請系所於 4 月底前資料建置完成，請院系所主管務必確認資料的準確性。二期教卓經費預期會大量緊縮，競爭將更為激烈，請大家特別體認與共同努力。

肆、專題報告：深耕與成長－教學卓越計畫一期成果與二期規劃（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九條，請審議。

說 明：

1.本校原規定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即視同註冊，致使有些完成註

冊之延修生延遲至下一學期註冊時才繳交學分費，為避免學生投機，擬修正延修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即令退學。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u>延修生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即令退學。</u>。</p>	<p>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本校原規定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即視同註冊，致使有些完成註冊之延修生延遲至下一學期註冊時才繳交學分費，為避免學生投機，擬修正延修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即令退學。</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第七及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

- 1.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前揭學生若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學生修讀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u>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 <u>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u></p>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學程。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始得修讀學程。</p>	<p>一、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新增第一項條文，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 二、另新增第三項條文，規範認定制的流程。</p>

<p>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p>		
<p><u>第七條：</u> 採申請制修讀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保留學程資格，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u>採認定制修讀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u> <u>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u> 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係針對申請制者訂定，爰於原條文新增「採申請制修讀學程者」。 三、新增第二項係針對認定制者訂定。 四、學生得因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惟其修業年限應依學則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行之。</p>
<p><u>第八條：</u>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p>	<p><u>第七條：</u>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p>	<p>條次變更。</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註冊組於每年4月中旬公布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於各系公告欄。
2. 97學年度英語菁英學程申請人數達300人以上，為避免審核及閱卷作業緊迫，今年須提前於3月中旬公告，並自行訂定申請日期與甄試時間，後續註冊組複審與公布核定名單作業與校定時間一致。
3. 為配合英語菁英學程特殊需求，及予學生充分時間了解與規劃學涯，註冊組提前至3月中旬公告，爰修正第一項條文4月為3月。
4. 申請日期除英語菁英學程自訂外，其餘學程皆依公告規定日期申

請，爰修正第五項條文校曆規定日期為公告規定日期。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申請程序</p> <p>一、註冊組於每年<u>3</u>月中旬公布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於各系公告欄。</p> <p>二、擬申請學分學程者，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各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領取申請單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填妥後，經主系系主任簽章同意，逕交至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彙集審核，再由學程設置單位提供教務處註冊組「學分學程新生名單」。</p> <p>三、審查合格名單，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公布。</p> <p>四、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p> <p>五、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於次學年<u>公告規定日期</u>再依第二款之程序，改選其他學分學程，其原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符合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之規定者，得併入所修學分學程計算。</p> <p>六、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申請學分學程。</p>	<p>第一條：申請程序</p> <p>一、註冊組於每年<u>4</u>月中旬公布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於各系公告欄。</p> <p>二、擬申請學分學程者，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各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領取申請單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填妥後，經主系系主任簽章同意，逕交至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彙集審核，再由學程設置單位提供教務處註冊組「學分學程新生名單」。</p> <p>三、審查合格名單，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公布。</p> <p>四、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p> <p>五、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於次學年<u>校曆規定日期</u>再依第二款之程序，改選其他學分學程，其原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符合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之規定者，得併入所修學分學程計算。</p> <p>六、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申請學分學程。</p>	<p>一、97 學年度英語菁英學程申請者多達 330 人，為避免審核及閱卷作業緊迫，今年該學程將招生作業時間提前至 3 月中旬開始。</p> <p>二、為配合英語菁英學程特殊需求，及予學生充分時間了解與規劃學涯，註冊組提前至 3 月中旬公告，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4 月為 3 月。</p> <p>三、申請日期除英語菁英學程自訂外，其餘學程皆依公告規定日期申請，爰修正第五項條文校曆規定日期為公告規定日期。</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係規範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資格，其中第二項為「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因應該項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名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規定，爰將修業一年以上始具有申請資格修正為修業期間即可申請，俾便各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博士班招生放榜會議前即可確定。
2. 為及早確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以利申請學生預作其學涯規劃，本辦法第六條於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將學生應於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修正為學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u>一年以上</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為保留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予校內優秀學生，俾便各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博士班招生放榜會議前即可確定，故將修業一年以上修正為修業期間即可申請。</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校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之參與機制，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6.4.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837 號函：課程委員會應儘速明訂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之預

定時程，以落實意見回饋並健全機制運作。

- 2.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96.10.17.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完成修訂，於第六條條文增列「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必須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
- 3.本校為綜合大學，各院系課程結構差異甚大，故於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僅要求院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惟近年來校級課程委員會已著重於整體課程發展政策之研議，為使討論過程能融入多元意見，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成員之參與機制提請討論。
- 4.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u>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p>第三條：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u>相關人員</u>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p>依據 96.4.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837 號函要求，本校系、院課程委員會業已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之參與機制；惟近年來校級課程委員會已著重於整體課程發展政策之研議，為使討論過程能融入多元意見，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成員之參與機制。</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四年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調降暨課程結構改革案，請審議。  
說明：

- 1.為使課程結構合理化，本校於 95 學年度推動第一階段課程結構改革，並於 96.3.28.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促請各學系調降畢業學分，目前已將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學分者計日間學制學士班

21 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個學系。

- 2.自大學法修正後，高等教育環境丕變，各校均積極調整課程，務期課程結構更加彈性化與精緻化，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為了解各校課程現況，教務處課務組持續搜集各校課程資料，並就與本校性質規模相近或辦學績優之十所指標學校深入分析，發現除外語學院、藝術學院及醫學系外，一般校系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多已朝向 128 學分之目標調整。
- 3.本校各院系之師資員額及教學資源配置於學士班均以 128 畢業學分為基礎，如學系畢業學分數偏高，造成教師授課負擔沉重，間接影響教師研究、輔導、服務之意願與表現，不利於各項評鑑指標及校院系之整體發展；而學生亦因本系課程負擔過重，影響其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等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 4.隨著高等教育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學士班的教育目標已趨向於通才之培養。本校為綜合大學，自創校以來即揭櫫以「碩學通才」為人才培育之理念與目標，教學卓越計畫亦著重於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但部分學系必修比例偏高；或限制學生大部分課程僅能在本系選修，使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等理念難以落實，亦難以發揮本校綜合大學之優勢，實有待進一步研議改善。
- 5.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實施辦法後通過。

辦 法：

- 1.本校各院系（含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學分。
- 2.畢業學分數中 64~72 學分由院系自訂必修必選課程，32 學分為全人教育課程，另 24~32 學分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 3.學門性質特殊者，其畢業學分數、必修必選課程之學分數得參考指標學校酌予調整。
- 4.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一學年內由各院系完成課程結構調整，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決 議：刪除辦法 2.「開放學生自由」（改加「為」字）及辦法 3.「參考指標學校」等字句後修正通過（23 票贊成，9 票反對）。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98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 明：

- 1.必修科目異動清單係依據各開課單位提報之資料彙整，除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商

學研究所、進修部餐旅管理學系外，各開課單位之異動資料皆符合規範。

2. 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為：

(1) 建議應用美術系必修科目「商業與人生行銷」(2,2) 一科，異動為「設計與行銷」(0,2)，並追溯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 通過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追溯案：

a. 哲學系：停開「大一哲學討論」(1,1)、「大二哲學討論」(1,1)，並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 呼吸治療學系：

(a) 停開：「綜合臨床實習(一)」(10,0)、「綜合臨床實習(二)」(8,0)。

(b) 新增：「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一)」(4,0)、「重症呼吸治療學實習(二)」(4,0)、「進階綜合臨床實習(一)」(2,0)、「進階綜合臨床實習(二)」(0,2)、「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0,3)、「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實習」(0,3)。

(c) 異動課程名稱：「心肺復原治療學」(0,2)，異動為「長期呼吸照護學」(0,2)。

以上均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c.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微算機概論(一)」(3,0)，異動課程名稱為「微算機概論」(3,0)，並追溯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d. 商學研究所：「商學論文研討(一)」(3,0)，異動課程名稱為「商學論文研究(一)」(3,0)、「商學論文研討(二)」(0,3)，異動課程名稱為「商學論文研究(二)」(0,3)，並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 進修部餐旅管理學系：

(a) 停開：「餐旅業界法規」(2,0)。

(b) 異動課程名稱：「專業觀摩」(2,0)，異動為「餐旅專題講座」(2,0)。

(c) 異動課程學分數：「旅館規劃管理」(3,0)，異動為「旅館規劃管理」(2,0)。

以上均追溯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 餘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調整本校大一軍訓必修課程授課時數，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大一軍訓課程原規定為必修0學分，每週上課2小時，調整為必修0學分，每週上課1小時。
- 2.為配合教學活動與課程進行，以隔週上課、每次上課2小時為原則。
- 3.本案業經98.3.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98.3.26.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預定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1.依教育部98.1.15.台(中)字第0980002778號函，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2.依前揭函示，開放非師資生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則須修訂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並報部備查。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5分以上， <u>且修習學年度不得超過10學年</u> 。 (五) <u>教育學程資格由他校轉入本校者</u> ，抵免之總學分以	五、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5分以上。 (五) 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	增列申請抵免之年限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p> <p><u>(六)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者，其在本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上限。但在他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u></p> <p><u>(七) 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之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其大學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u></p> <p><u>(八) 曾於本校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16（含）學分為上限；曾於本校修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20（含）學分為上限。</u></p>	<p>二分之一（含）為上限。</p> <p><u>(六) 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之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其大學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u></p> <p><u>(七) 曾於本校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16（含）學分為上限；曾於本校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20（含）學分為上限。</u></p> <p><del>(八) 未經甄選通過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del></p>	<p>增列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之學分抵免原則</p> <p>(六)改為(七)</p> <p>(七)改為(八)，部分文字修訂</p> <p>(八)刪除</p>

4. 本案經 98.2.18.9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除轉系生外，皆為規範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之抵免相關事宜。特殊抵免事宜適用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案係配合教育部師資生抵免規定修訂，建請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本系博士班學位英文名稱變更案，請審議。

說明：

1.法律學系於 86 學年度已系所合一，惟博士班之學位英文名稱尚未更正，故擬更正博士班學位英文名稱如下：

學位中文名稱	原學位英文名稱	更正後學位英文名稱
法律學系法學博士學位（博士班）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Doctor of Philosophy

2.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3 次院務會議及第 2 次院務發展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 1.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英文名稱變更必須報教育部備查。
- 2.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增訂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1.為落實提升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方案，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 2.本案業經 97.11.5.院務會議、97.12.16. 9702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為：97 學年度入學申請休學一學期之新生比照 97 學年度學生之畢業資格規定；休學一學年之新生比照 98 學年度學生之畢業資格規定。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學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二），請核備。

說明：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	第七條：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	

<p>1、老人學核心課程：<u>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銀髮族體適能</u>等三門，共 6 學分。</p> <p>2、專業核心課程：由相關系所所開的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7 學分。<u>老化的健康觀、慢性病管理、營養與老化、老人住宅設計、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生死學與臨終關懷、藝術治療、銀髮族體能促進、失智老人的照顧、老人心理學、家庭與老人生活、銀髮族觀光休閒、機能活化、個案管理、老人護理學。</u></p> <p>3、老人學實習（3 學分）。</p> <p>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14 學分）。</p> <p>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關課程組成，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p>	<p>1、老人學核心課程：<u>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期活動設計、體適能與老化</u>等三門，共 6 學分。</p> <p>2、專業核心課程：由相關系所所開的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7 學分。<u>老化的健康觀、慢性病管理、營養與老化、老人住宅設計、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生死學與臨終關懷、銀髮族藝術治療、銀髮族體能活動、失智老人的照顧、老人心理學、家庭與老人生活、銀髮族的休閒與觀光。</u></p> <p>3、老人學實習（3 學分）。</p> <p>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14 學分）。</p> <p>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關課程組成，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p>	
--	---	--

2.本案業經 98.2.24.老人學學程執行委員會議、98.2.27.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

- (1) 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老人學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十條修正為「本規則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建議刪除專業核心課程列舉之課程名稱。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三、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老人長期照護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三），請核備。  
 說明：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p> <p>甲、必修：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p> <p>1、先備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2 學分。</p>	<p>第七條：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p> <p>甲、必修：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p> <p>1、先備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2 學分。</p>	

<p>2、核心課程：個案管理(3)、老人學研究(3)，共 6 學分。</p> <p>乙、專業選修：<u>長期照護(2)</u>、<u>營養與老化(2)</u>、<u>慢性病管理(2)</u>、<u>長期照護資訊管理(2)</u>、<u>長期照護機構經營管理(2)</u>、<u>長期照護財務(2)</u>、<u>專題研究(2)</u>，至少 6 學分。</p>	<p>2、核心課程：個案管理(3)、老人學研究(3)，共 6 學分。</p> <p>乙、專業選修：<u>長期照護(3)</u>、<u>營養與老化(3)</u>、<u>慢性病管理(3)</u>、<u>長期照護資訊管理(3)</u>、<u>長期照護機構經營管理(3)</u>、<u>長期照護財務(3)</u>、<u>專題研究(3)</u>，至少 6 學分。</p>	
--	--	--

2.本案業經 98.2.24.老人學學程執行委員會議、98.2.27.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十條修正為「本規則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如附件四），請核備。  
 說明：

- 1.本案業經 98.1.14.第 5 次財經法律翻譯學程課程委員會議、98.1.19.外語學院翻譯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98.2.25.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2.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
  - (1)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翻譯學程規則」，刪除引號。
  - (2)規則五之 3，修正為「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 (3)規則五之 5，修正為「修讀期限：學程學生畢業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學程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讀學程。」。
  - (4)規則七，修正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如附件五），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業經 98.2.13. 外語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98.2.25. 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本案業經 98.3.2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
  - (1) 學程規則第八條修正為「本規則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規則七，修正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外語學院提供學程名稱中「對外」二字訂定之背景說明：
    - a. 「華語文教學」與「對外華語文教學」之差異：
      - (a) 對外華語文教學的對象主要是針對母語非華語的外籍人士，因此「對外華語教學學程」訓練的是未來從事對母語非華語的外籍人士的華語教學工作。
      - (b) 華語文教學的對象除了母語非華語的外籍人士之外，還包括漢民族非以華語或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士，例如華僑、不會說華語或普通話的客家人及大陸內地少數民族等。
    - b. 教育部在系所認證上，雖不作上述兩種類別的區分，但在學程名稱定位上，卻可採用「華語文教學」或「對外華語文教學」兩種學程名稱。採「華語文教學」者，如：台灣師範大學、靜宜大學等；採「對外華語文教學」者，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東大學等。
    - c. 建議仍採用「對外華語文教學」以符合本校外語學院多語種環境的本質與條件。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翻譯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六），請核備。  
說明：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外語學院及相關領域教師，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u>跨系所大學部學分學程</u>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外語學院及相關領域之教師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u>跨研究所之專業型學程</u> 。	原屬碩士級學程改為學士級學程
二、宗旨：本學程之規劃旨在學生具有相當外語能力的基礎上，給予	二、宗旨：本學程之規劃旨在以跨語言學科的整合性課程，強調	取代

<p><u>口筆譯技能訓練及跨領域學習能力，以提升其中外語競爭優勢。</u></p>	<p><u>在學生具有相當外語能力基礎上，提升翻譯能力訓練，擴大其外語能力競爭優勢。</u></p>	
<p>三、<u>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外語學院，由外語學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規劃與研擬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等相關事宜。</u></p>	<p>三、<u>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外語學院，由外語學院長與參與之各研究所所長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學程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組成，負責規劃與研擬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等相關事宜。</u></p>	<p>取代</p>
<p>五、<u>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測試後始得修讀。</u></p>	<p>五、<u>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碩士班。凡本校各研究所研究生均可申請修讀。碩（博）士班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u></p>	<p>取代</p>
<p>六、<u>學分：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不得為學生主修系所之必修學分。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審查委會辦理。</u></p>	<p>六、<u>學分：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不得為學生主修研究所之必修學分。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審查委會辦理。</u></p>	<p>取代</p>
<p>七、<u>課程規劃：本學程依據不同外語主修規劃不同分組，相關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u>  <u>共同必修：口譯概論(2)、翻譯理論(3)、翻譯史(3)、專題研究(一)(1)、</u>  <u>專題研究(四)(1)、翻譯實習(1)，至少須從中選擇8學分修讀。</u>  <u>分組必修：以培養口筆譯技能為主要內容之科目至少8學分。</u>  <u>選修：以經貿、科技、文化等跨領域學習為主要內容之科目至少4學分。</u></p>	<p>七、<u>課程規劃：本學程依據不同外語主修規劃不同分組，相關課程分為理論共同必修、專業分組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u>  <u>理論共同必修：口譯概論、筆譯理論共四學分。</u>  <u>專業分組必修：一般筆譯二至四學分。</u>  <u>選修：翻譯、筆譯習作、專業翻譯（文學翻譯、法律翻譯、科技翻譯等）等。學生需修讀四至六學分。</u></p>	<p>取代</p>
<p>八、<u>修讀相關規定：</u>  <u>1.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u>  <u>2.招收名額：30名，未達20人以上得隨班附讀。</u>  <u>3.收費標準：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u></p>	<p>八、<u>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u></p>	<p>取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分費。</u></p> <p>4. <u>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理。</u></p> <p>5. <u>修讀期限：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u></p>	
---	--

2. 本案業經 98.2.18.外語學院翻譯學程課程委員會、98.2.25.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

- (1) 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翻譯學程規則」。
- (2) 規則五，修正為「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本校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測試後始得修讀。」。本學程原屬碩士級學程現改為學士級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學程。
- (3) 規則八之 3，修正為「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 (4) 規則八之 5，修正為「修讀期限：學程學生畢業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學程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讀學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外交學程」更名暨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七），請核備。

說明：

1. 「外交學程」更名為「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u> 」（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外語學院及相關領域之教師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外交學程</u> 」（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外語學院及相關領域之教師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更名
二、宗旨：	二、宗旨：	全部替代

<p>提供具語言能力及人文知識的學生政治、法律、歷史、經貿、社會等領域有關國際事務之課程，以 1.提高學生通過與外語相關公職考試之機率，2.提高學生執行工商界事務所需之基礎知識，3.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交、新聞、財經、警政領域人才。</p>	<p>甲、本學程以「培育外交人才，拓展國際視野」為學程設計主旨，以「跨領域與跨學科」來輔佐此宗旨，俾便促進輔仁大學外語與政治、財經、法律領域之整合。此學程重點在於拓展青年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宏觀視野，培養現代大學生在政治、法律、財經、國際貿易等方面基本認知，以人文、政經學科的訓練培育國際事務人才。</p> <p>乙、所謂「跨領域與跨學科」，則為突破科系之限制，進行跨院合作，結合語言、人文、政治、法律、財經、國際貿易、金融等學科，提供學生一套具有整合政、經、人文的國際事務課程。</p>	
<p>七、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p> <p>甲、<u>必修</u>： <u>外交及國際事務核心課程：中西外交史、外交理論與實務、國際關係與外交實務、國際公法、國際談判、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組織、中華民國憲法等及其他由本學程委員會公布之本學程核心課程中，至少修習十學分，超修之核心課程學分得計為選修之學分。</u></p> <p>乙、<u>選修</u>：課程由<u>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u>執行委員會每年認定與公布。</p> <p>丙、本學程課程實際執行方式另以「<u>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u>課程辦法」詳細規定之。</p>	<p>七、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p> <p>甲、<u>必修</u>：設外語能力課程與外交核心課程</p> <p>1.<u>外語能力課程</u>：筆譯及口譯、演說與辯論二門，共四學分。</p> <p>2.<u>外交核心課程</u>：<u>中西外交史、國際公法、政治學、國際關係理論與實際、中華民國對外關係專題等</u>，至少十學分。</p> <p>乙、<u>選修</u>：課程由<u>外交學程</u>執行委員會每年認定與公布。</p> <p>丙、本學程課程實際執行方式另以「<u>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外交學程</u>課程辦法」詳細規定之。</p>	<p>替代</p>

- 3.本案業經97.6.3.外語學院外交學程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98.2.25.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98.3.26.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
- (1)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規則」。

(2) 規則八，修正為「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為修讀學分學程單獨開班之繳費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設置「無線射頻識別 (RFID) 資訊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 (如附件八)，請核備。

說明：

1. 資工系依系所評鑑訪評委員之建議，整合資工系課程資源，以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資訊領域之教學研究品質，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無線射頻識別(RFID)資訊技術與應用」學程。
2. 本案業經 97.1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98.2.26.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無線射頻識別 (RFID) 資訊技術與應用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九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設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分學程 (如附件九)，請核備。  
說明：

1. 資工系依系所評鑑訪評委員之建議，整合資工系課程資源，以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資訊領域之教學研究品質，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
2. 本案業經 97.1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98.2.26.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九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二十、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設置「網路與多媒體」學分學程（如附件十），請核備。

說明：

- 1.資工系依系所評鑑訪評委員之建議，整合資工系課程資源，以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資訊領域之教學研究品質，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2.本案業經 97.11.19.9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98.2.26.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網路與多媒體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九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財務工程」學分學程（如附件十一），請核備。

說明：

- 1.現今台灣金融市場面臨世界頂尖金融人才之競爭壓力，鑒於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的菁英，多數同時具有理工背景與財務相關知識；然而台灣的高等教育卻受限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分組的教育體系，不易培養同時具備紮實數理基礎與財經相關知識的學生，故本院結合理工學院相關師資及金融投資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設立本學程以供全校學生選讀，以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專業人才。
- 2.本案業經 97.12.16.管理學院 9702 次課程委員會、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財務工程學程規則」，刪除引號。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十二），請核備。

說明：

- 1.原課程設計中，第二類模組「英語專業課程」原為七選四的必修課程，然其中預計於下學期開課之「電子化企業-英」(0,3)，常因修讀同學衝堂問題而無法選修，導致修課人數不足未能開課，故提請將該課由必修課程中去除，該模組課程異動為六選四。
- 2.學程規則第三條課程規劃中，「英語專業課程」模組課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英語專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六選四	七選四

	管理學(英語授課)	3/必	管理學(英語授課)	3/必
	國際行銷-英	3/必	國際行銷-英	3/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英語授課)	3/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英語授課)	3/必
	財務管理-英	3/必	財務管理-英	3/必
	企業資源規劃-英	3/必	企業資源規劃-英	3/必
	資訊管理導論-英	3/必	電子化企業-英	3/必
			資訊管理導論-英	3/必

3.本案業經 97.12.16.管理學院 9702 次課程委員會、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修正，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程規則」，刪除引號。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廿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十三)，請核備。  
說明：

1.由於 97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異動及學生選讀限制，造成學生修讀困難，故於 97.12.23.學程課程小組會議決議，擬修改規則第六條「課程規劃」，以配合現階段各系所開設之課程。

2.擬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必修課程：原必修四選二之管理學、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四科不變外，其他必修增加相關替代課程。

原始課程名稱	替代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科目學分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	課程異動
	創新與創業管理		3/0	上	科技管理碩職班	
	創業可行性評估		2/0	上	貿金系(進)	
創新與創業管理	餐旅創意與創業	3	3/0	上	餐旅系	新增
	創業管理		0/3	下	企管系	新增
	創新管理		0/3	下	企管系	新增
	創新與新事業發展		3/0	上	織品所	新增
	文化创意產業專題		2/0	上	大傳系(進)	
文化创意產業專題	文化创意產業	3	2/2	上下	影傳系	新增
	創意與生活		0/2		(全)社會科學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3	0/3	下	織品所/織品系	
創新創業競賽實習		1	0/1	下	企管系	

備註：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學分部分，可以學程選修課程補足。

(2) 選修課程：增設模組選修課程，並刪除已停開之課程，以提供學生多樣性選擇。

	原始課程名稱	替代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科目學分	開課學期	期次	開課系所	課程異動
A 模 組	休閒生活管理		2	2/0	上	學期	全人	
	家庭資源管理		2	2/0	上	學期	兒家系	
	嬰幼兒遊戲與玩具		2	2/0	上	學期	兒家系	
	日常生活心裡學		2	2/0	上	學期	全人	
	創意與生活		2	0/2	下	學期	全人	
	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		2	0/2	下	學期	全人	
	生活美學		2	0/2	下	學期	全人	
	觀光遊憩概論		2	0/2	下	學期	餐旅系	新增
	旅館管理概論		2	0/2	下	學期	餐旅系 企管系	新增
	美容彩粧學		2	0/2	下	學期	餐旅系	新增
B 模 組		廣告學		2/0	上	學期	餐旅系/應美系	
	廣告學		2	0/2	下	學期	企管系(進)	
		媒體行銷與廣告策略		2/0	上	學期	薪傳系	新增
	公共關係概論		2	2/0	上	學期	薪傳	
	媒介人力資源管理		2	0/2	下	學期	大傳(進)	
	電子媒介與科技		2	2/0	上	學期	影傳系	新增
	媒介經營與管理		2	2/0	上	學期	影傳系	新增
C 模 組	服裝產業數位應用專題		2	2/0	上	學期	織品所	
	服裝與社會	服裝社會心理學	2	2/0	上	學期	織品系	更名
		服裝與社會		2/0	上	學期	織品系	
	全球流行事業經營		3	0/3	下	學期	織品所	停開
	全球織品服裝供應管理		3	3/0	上	學期	織品所	停開
	流行資訊分析與商品企劃		3	3/0	上	學期	織品所	停開
	整體造型		2	2/0	上	學期	織品系	停開
	紡織製成與管理		2	2/0	上	學期	織品系	停開
	流行組合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停開
	織品服飾採購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停開
	流行分析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停開

服飾採購學	2	2/0	上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服飾物流與管理	3	3/0	上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服飾品牌策略	3	3/0	上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服飾零售學	3	0/3	下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流行品牌管理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服飾廣告與促銷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流行分析與預測	2	0/2	下	學期	織品系	新增

(3)增設共同選修課程：增開兩門科目，列為三模組共同選修課。

模組	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科目學分	開課學期	期次	開課系所	課程異動	備註
共同選修	色彩學	2	2/0	上	學期	餐旅系	新增	
		2	2/0	上	學期	廣告系	新增	
	美學	2	2/0	上	學期	景觀系	新增	課程名稱：美學概論
		2	0/2	下	學期	應美系	新增	

3.本案業經 98.2.20. 9703 次院課程委員會、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規則」，刪除引號。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廿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電子商務學程」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十四），請核備。  
說明：

- 因應產學合作方式變動及部份選修課程停開與部份必修課程無法負荷過多修課學生，提請修訂課程模組及降低必修學分數。
- 學程規則第三條課程規劃：(一)課程設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織品服飾應用課程	織品服飾工商業導論(2,2)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3學分) 織品服飾採購(2學分) 服飾物流與管理(3學分) (織品服飾應用課程共4門12學分，需至少修滿3學分。多選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核心管理課程	織品服飾工商業導論(2,2)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3學分) 網路行銷(3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 (核心管理課程共4門12-13學分，可任選3門9學分，多選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必選6學)	電子採購專題(3學分) 商業自動化(3學分) 網路行銷(3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	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	電子採購專題(3學分) 服裝物流(3學分) (「電子採購專題」與「服裝物流」二選一，若兩科皆選，一科可認)

分)	( <u>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共 4 門 12 學分，需至少修滿 6 學分；多選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u> )	(3 學分，二選一)	列為選修學分)
電子商務相關選修課程(8 學分)	Web 程式設計 (3 學分) 消費者行為 (2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2 學分) 產業實習 (3 學分) 專業實習 (2 學分) <u>行銷管理 (3 學分)</u> <u>知識管理系統(3 學分)</u> <u>知識探索與資料採擷(3 學分)</u> 商業智慧管理導論 (3 學分)	特色選修課程 (5 學分)	Web 程式設計(3 學分) <u>織品服飾採購學 (2 學分)</u> 消費者行為 (2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2 學分) <u>商業自動化 (3 學分)</u> 產業實習 (3 學分) 專業實習(2 學分) <u>電子化企業(3 學分)</u>

3.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經討論後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降至 12 學分，學程規則第四條：應修學分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2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20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5 學分)。

4. 本案業經 98.2.20. 970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電子商務學程規則」，刪除引號。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廿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規則修訂案(如附件十五)，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並業經 98.3.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校課委會決議，學程規則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規則」，學程規則第八條修正為「本規則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廿六、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增列外語學院拉丁文課程及全人教育中心義大利文課程 2 門科目報部(如附件十六)，請核備。

說明：

- 1.經 97.11.20.97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 6 科。
- 2.外語學院拉丁文課程及全人教育中心義大利文遠距課程，分別因外語學院未提交申請案及原承辦人遺漏義大利文開課申請案，故未彙整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3.本案業經 98.3.6.遠距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追認通過、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七、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十七），請核備。

說明：

-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3 科。
- 2.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本案業經 98.3.6.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其中「電影生活英語」及「博物館資訊與通訊科技」2 科請授課教師回應審查意見，並經委員會複審通過。初審意見表列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職稱	課程類別	初審意見	回應說明
電影生活英語	社科院	林文淇 副教授	學士班 選修 (2 學分)	網路播放及下載電影可能牽涉著作權之爭議，宜慎重考慮。	課程影片已採購公播版權，依著作版權法規定-教學得合理引用。
博物館資訊與通訊科技	博館所	賴鼎陞 助理教授	碩士班 選修 (3 學分)	計畫書未完整陳述如何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	課程計畫書補充修訂如附件。

- 4.本案業經 98.3.2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

一、大傳所：「學習課程地圖」系統在直接轉入 97 學年度開課資料檔時，由於有隔年開課等因素未考慮，致使呈現之資料有部份與本所實際課程結構不符，是否可由系所直接輸入課程結構資訊？

主席：謝謝林所長的提醒，請系所確認轉入資料之正確性，並請資訊中心持續修正系統功能。

二、進修部：進修部課程資料因應教育部評鑑建置中，建請「學習課程地圖」  
首頁暫不列入。

主 席：同意課程地圖暫不列入進修部資料，俟資料建置完成後再開放查  
詢。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1 時。